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不影響王安廣應繼分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(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選簽名或蓋章，並將全部遺產【包含動產、不動產、存款、股票、投資等及臺灣及大陸地區之遺產】列入分配，且不得分配予非繼承人之人)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於大陸地區遺產之相關證明文件(需可證明其應有部分若干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